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有關(1)須予披露交易
DL DIGITAL FAMILY OFFICE之股份轉讓；及
(2)附屬公司層面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DL DIGITAL FAMILY OFFICE的ESOP股份出資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及ESOP股份出資（「**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該公告的額外資料。

有關股份轉讓代價基準的進一步資料

除該公告披露的理由外，於釐定及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會亦已考慮三間在香港及美國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即JF Smartinvest、Charles Schwab及SoFi Technologies）（「**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於2025年3月的市銷率（「**市銷率**」），以及五間非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即Endowus、StashAway、Syfe、Betterment及Wealthfront）（「**非上市可資比較公司**」，連同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統稱為「**可資比較公司**」）於近年集資活動的市銷率（在本集團可基於公開來源資料取得及計算該等估值倍數的範圍內，且受非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作為私人公司）集資活動的詳細條款及估值資料可能並非詳盡無遺，亦無於公共領域完全披露的限制）。可資比較公司的商業模式與DLDFO集團從機械人諮詢到混合數碼私人理財平台方面有不同程度的相似性，在投資組合管理、財務規劃及數碼工具方面具有類似的核心功能。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當時的市銷率介乎約4.6倍至8.3倍，平均約為6.5倍，而非上市可資比較公司近期集資活動的遠期市銷率則介乎約6.4倍至19.1倍，平均約為13.1倍。

股份轉讓代價隱含DL Digital Family Office的100%股權的協定估值約為35百萬美元，而DLDFO集團的隱含市銷率（即隱含100%估值除以收益）將高於上文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

此外，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28%股份的股份轉讓的協定總代價為9,799,568美元：

- (i) 根據DL Digital Family Office上一輪融資30.4百萬美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公告）的投資後估值，較DL Digital Family Office該28%股份的隱含價值約8.5百萬美元溢價約1.3百萬美元；及
- (ii) 較股份轉讓及ESOP股份出資中出售的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53%股份分別於2024年3月31日（約52.3百萬港元）及2024年9月30日（約49.1百萬港元）的綜合資產淨值（以及所出售德林證券實際權益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該公告披露的因素，尤其是股份轉讓及介紹投資者將為DLDFO集團帶來的業務發展機遇及前景，本公司認為股份轉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投資者1的進一步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投資者1提供的資料，投資者1最大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Wu Xiaojin先生。

有關股份轉讓及ESOP股份出資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股份轉讓及ESOP股份出資所產生的未經審核會計收益約131.9百萬港元乃按(i)總代價約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6.4百萬港元)；及(ii)於DLDFO集團餘下約35.8%權益的隱含公平值約97.7百萬港元的總和減DLDFO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42.2百萬港元計算。

於DLDFO集團餘下約35.8%權益的隱含公平值約97.7百萬港元乃以35.8%乘以DLDFO集團隱含公平值總額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3百萬港元)計算。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將予錄得的實際收益金額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與上文提供的數字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估計僅供說明之用。有關股份轉讓及ESOP股份出資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文有所不同，並將基於DLDFO集團於買賣協議完成及ESOP完成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釐定。

採納DFO股份計劃及進行ESOP股份出資之理由及裨益之進一步資料

經考慮(i)由於本公司仍為DLDFO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且積極參與其管理及業務營運，儘管DLDFO集團在會計處理上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惟本公司仍認為必須考慮DLDFO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以盡量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自DLDFO集團的投資中產生的回報；(ii)ESOP股份出資產生的股份獎勵機制加強長期價值創造，最終令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及DLDFO集團受惠；及(iii)透過促成員工對DLDFO集團及其長期價值的擁有權，採納DFO股份計劃和ESOP股份出資有助吸引及挽留對DLDFO集團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的人才、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確保DLDFO集團的管理、策略目標與本公司長期投資回報一致，且不會產生實際現金流出，董事會認為，採納DFO股份計劃及ESOP股份出資作為DFO股份計劃的初步股份出資可促進與DLDFO集團（及其僱員）的密切合作關係，其將大幅促進DLDFO集團的未來發展，而本集團（包括DLDFO集團）的目標之一為實現DLDFO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最低估值目標為100百萬美元。誠如上文所述，加上總代價較股份轉讓及ESOP股份出資所出售的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53%股份的相關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溢價，但ESOP股份出資不涉及額外代價，採納DFO股份計劃及ESOP股份出資為實現此目標的策略措施。考慮到本集團於DLDFO集團持有的現有餘下約35.8%權益的隱含價值，本集團將可透過其持有的DLDFO集團權益，享有DLDFO集團產生的未來潛在升值及溢利，從而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及對本公司的業務有利。

一般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5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